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1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15:00至2017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凡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且于2017年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凡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并于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有权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2017年1月28日至2017年2月28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参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土地重组的议案》；

2、《关于金风科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与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2 关于公司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3 关于公司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3、《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拟参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土地重组的公告》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第 2 项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3、登记时间: 2017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3:30-14:3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 刘洁

联系电话: 010-67511996

传真: 010-67511985

电子邮箱: goldwind@goldwind.com.cn

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 8 号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02；
- 2、投票简称：金风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拟参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土地重组的议案》	1.00
2	《关于金风科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2.00
2.1	关于公司与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
2.2	关于公司与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
2.3	关于公司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03
3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0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代表议案2中①，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

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参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土地重组的议案》			
2	《关于金风科技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额度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与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2	关于公司与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3	关于公司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3	《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可以按股东大会要求的表决方式表决；

2、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